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林逸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059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2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0151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編制表內室主任1人(按：職業安全衛生室)及股長2人仍均採兼任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仍置兼任室主任1人及股長2人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 - (二)編制表內「物理治療生」職稱排序一節，請依該院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，移列至「護士」職稱之前，至表內藥師等其他師級職稱與護士等其他士(生)級職稱備考欄二加註文字亦請配合上開職稱順序修正為「物理治療生……護士……」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政府 1080418



10802141800

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電 2019/04/17 文
交 17:38:24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